

股票虚假宣传承担什么后果！通过网络发虚假广告带别人操作股票违法么?-股识吧

一、通过网络发虚假广告带别人操作股票违法么？

肯定的，现在真正正规的指导只有证券公司正在建立的投资顾问方式。
不要随便相信网上的

二、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立案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五万元以上的；(二)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三)致使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异常波动的；(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的；(五)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三、虚假信息对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

虚假消息会使该股价短期内大幅波动，特别是利好信息，会使股价大幅上涨，而且往往越澄清该信息股价越涨。

这样的实例每年都会出现多次的。

当然，这只是股价波动的表面现象，其内在本质因素还是在于主力资金的大量介入及操纵。

四、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的犯罪构成是什么？

客体要件。

本罪所侵害的客体亦为复杂客体，其不仅会侵害国家有关证券、期货交易的管理制度，扰乱证券、期货市场，而且还会由此造成投资者的利益主要是经济利益重大损害。

客观要件。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编造并且传播对证券、期货交易有影响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所谓编造，是指无中生有的捏造、胡编乱造。

其结果必须是产生虚假的即与事实不相符、不真实、不全面的消息。

所谓传播，是指以各种途径加以宣传、散布或误导。

传播，既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还可以利用录音、录像、计算机等现代化科学技术的手段，既可以单个传播，又可以当众传播。

既可以当面传播，又可以不当面如将所编造的事实书面张贴或写于公共场所等。

但无论其形式如何，只要能够达到将所编造的事实加以扩散、公开的目的，即应认定为本罪中的传播。

编造、传播行为必须同时成立才能构成本罪。

不然，虽然编造了虚假的信息但没有加以传播，或者虽然传播了虚假信息但这信息不是自己所编造，如道听途说后又散布给他人的，就不应以本罪论处。

当然，行为人编造后故意要他人传播的，亦应认定为其既编造了且加以传播。

他人被人要求传播，其如果明知所要其传播的虚假信息是编造的，对他人也应当以本罪行为论处。

但他人如果不知道是要求人编造的，则不宜认定为本罪的既编造又传播的行为。

如果行为人没有编造，而是将所取得的信息加以利用或泄露，如属内幕信息，则应以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行为论处。

行为人所编造并传播的虚假信息必须会对证券、期货的交易产生影响即属于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

如果所编造并传播的信息与证券、期货交易无关，不会对之产生影响，仍然不能以本罪论处。

所谓对证券、期货交易有影响的虚假信息，主要是指对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期货合约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虚假信息，如涉及发行人的增资计划、重大的投资行为、资产的重大损失、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分配股利信息、减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等等。

本罪为结果犯，其构成须以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的行为扰乱了证券、期货市场，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后果为必要。

如果没有扰乱证券、期货市场，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虽然扰乱了证券、期货市场，造成了实际危害后果但不属于严重的后果，亦不能构成本罪而以本罪定罪科刑。

所谓造成严重后果，主要是指因行为人的行为造成了证券、期货价格强烈波动；在投资者中引起了恐慌，大量抛售或购买证券、期货合约；

给投资者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
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等等。

主体要件。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包括单位，又包括个人。

后者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主观要件。

本罪在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即明知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会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扰乱证券、期货市场，仍然决意编造并加以传播。

过失不能构成本罪。

至于其动机，一般是为自己或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转嫁风险，但也不排除诸如故意制造混乱、影响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巨大波动等其他动机，然而不论其动机如何，都不会影响本罪成立。

五、股票业绩造假可否索赔

这种情况应该是可以索赔的，但是一个散户自己找律师索赔，律师基本不愿意代理，费用和时间成本也会很高。

一般都是律师发起索赔计划，然后集合一堆散户一起联名索赔。

最好是找到组织一起索赔。

六、PE基金公司通过电话方式向不特定的人公开宣传推介违法了什么法律法规？会受到什么处罚？

很容易成非法集资罪私募基金是依照公司法或者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成立的实体企业，同时也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特定的民间投资方式。

资金的来源主要以非公开方式向少数特定机构和特定自然人募集。

投资人一旦出资即成为基金的股东或者合伙人。

募集资金一般交由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投资运用。

而非法集资则是刑法规定的一类罪名的集合。

具体是指，单位或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

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主要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非法经营罪、虚假广告罪等6个罪名。从已经发生的案件来看，私募中较容易触犯的两个罪名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

七、发布虚假广告会受到什么处罚？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八、整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对哪些股票有影响

对药品公司有点影响吧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虚假宣传承担什么后果.pdf](#)

[《退市股票确权申请要多久》](#)

[《股票涨30%需要多久》](#)

[《董事买卖股票需要多久预披露》](#)

[下载：股票虚假宣传承担什么后果.doc](#)

[更多关于《股票虚假宣传承担什么后果》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13455586.html>